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澄清及補充公告 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日期之公告(「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航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權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補充管理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補充管理協議」)，以修訂管理費之付款條款。根據二零二二年補充管理協議，普通合夥人待滿足以下條件時應有權收取管理費，相當於剩餘資產(定義見下文)之2%：

1. 有限合夥人清算；及
2. 待分派予有限合夥企業各合夥人直至彼等獲得相當於其實繳注資之金額後，存在有限合夥企業之剩餘資產(「剩餘資產」)。

澄清事項

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二年補充管理協議不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之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原因如下：

1.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僅由海航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2.36%，而有限合夥企業之賬目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及
2. 管理費將直接由有限合夥企業支付予普通合夥人，概不會對海航實業或本集團施加額外負債。

由於概不會對海航實業(作為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管理協議之簽署方)施加額外財務責任，有關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管理費付款、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章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吳金峰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